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0名，代表股权167,77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30.86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63名，代表股份35,049,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4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720,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1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9,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关联股东黄磊先生、潘国平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4,577,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3837%；

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299%；

反对487,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3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481,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3%；

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5%；

反对487,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2%。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关联股东黄磊先生、潘国平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4,575,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3783%；

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938%；

反对50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4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479,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39%；

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3%；

反对50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8%。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周光宇先生、黄磊先生、潘国平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4,252,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4598%；

弃权8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475%；

反对805,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29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15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29%；

弃权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2%；

反对805,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89%。

4、《关于公司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6,781,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4103%；

弃权1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87%；

反对857,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060,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75%；

弃权1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9%；

反对857,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杜洁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1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重组交易"），终止本次重组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和交易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因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16）。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23）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自筹划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

本次重组交易预案披露以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2024-070、2024-080、2024-081、2024-096、2024-099），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在筹划本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交易预案、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三、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市场环境、交易周期及二级市场等情况较本次重组交易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四、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和交易各方将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审议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爱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4名，代表股份38,8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7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股份3,7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8,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2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名，代表股份1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5%；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6%；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4%；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1%；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2%；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5%；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汪雅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806,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13,406	91.4001	668,100	0.4955	10,925,010	8.10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794,521	99.9495	903,395	0.0450	108,6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3,213,406	91.4001	668,100	0.4955	10,925,010	8.1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赟、吴鉴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9,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9,316	86.2107	743,800	10.4617	236,574	3.3276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5,016	86.4315	763,900	10.7444	200,774	2.8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29,316	86.2107	743,800	10.4617	236,574	3.3276
2	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45,016	86.4315	763,900	10.7444	200,774	2.82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4-6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7,043,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范晓东、张昆、鄢永昌现场出席，董事曹重、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伟聪现场出席，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金昌铉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钟林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41,946	99.6697	1,285,086	0.3058	102,300	0.02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18,741,946	99.6697	1,285,086	0.3058	102,300	0.0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晓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

● 投资金额：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4亿元人民币，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25%。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 产业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尽快推进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保"）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25%。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航天环保成立于2017年11月，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成立，现隶属于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绿色产业投资管理机构。航天环保专注生态环保、双碳新能源及乡村振兴等主要方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等形式，开展直接投资、并购重组及产业资产管理等资本运作，协同高等院校共同设立研究院所、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技术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相关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实现"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模式。

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 合法合规，平等自愿。本协议的签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将始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事项。

2. 长期稳定，共赢发展。双方将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为工作指引，着力推动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构建战略合作平台，联合组织市场开拓，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实现共同发展愿景。

（二）合作内容

1.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公司出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2.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膜材料及成套装备制造、应用工艺及相关产业领域优质标的。

3. 公司向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观察员1名，观察员有权在投资决策中提出相关投资意见或要求。

4. 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关的其他条款由双方或双方指定主体另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

（三）合作机制安排

双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就战略合作重点内容、重要信息沟通、重大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内容交换意见，协调推进合作事项。同时，为形成高效沟通机制，双方将分别明确合作对接机构及合作联系人，落实高层领导的决策部署，负责合作事项的具体协商、推进。

（四）保密约定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合作机制获知的有关对方或与对方关联的一切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直至上述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与对方关联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五）其他事项

1.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原则发起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且所有决策程序通过后，最终完成签订产业基金合伙协议。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 产业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尽快推进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334,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334,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新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850,314	98.8432	1,468,334	1.1441	16,200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059,975	99.0066	1,247,190	0.9718	27,683	0.0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